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2282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282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663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韩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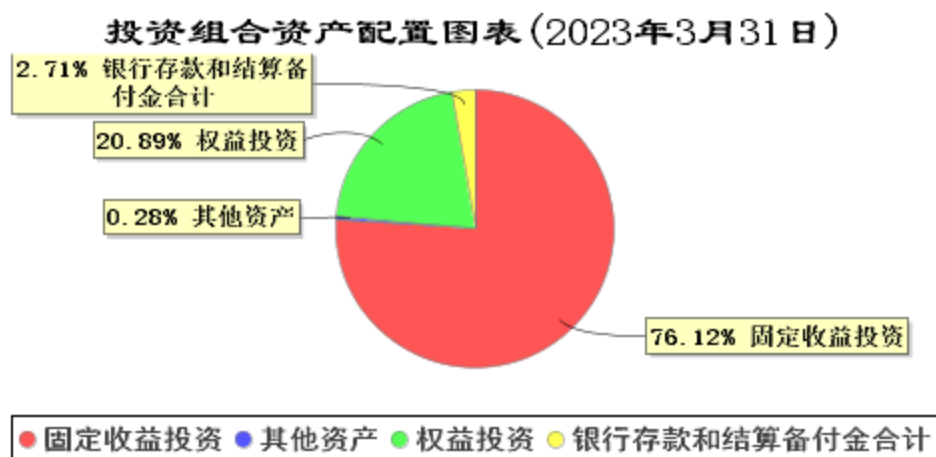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力求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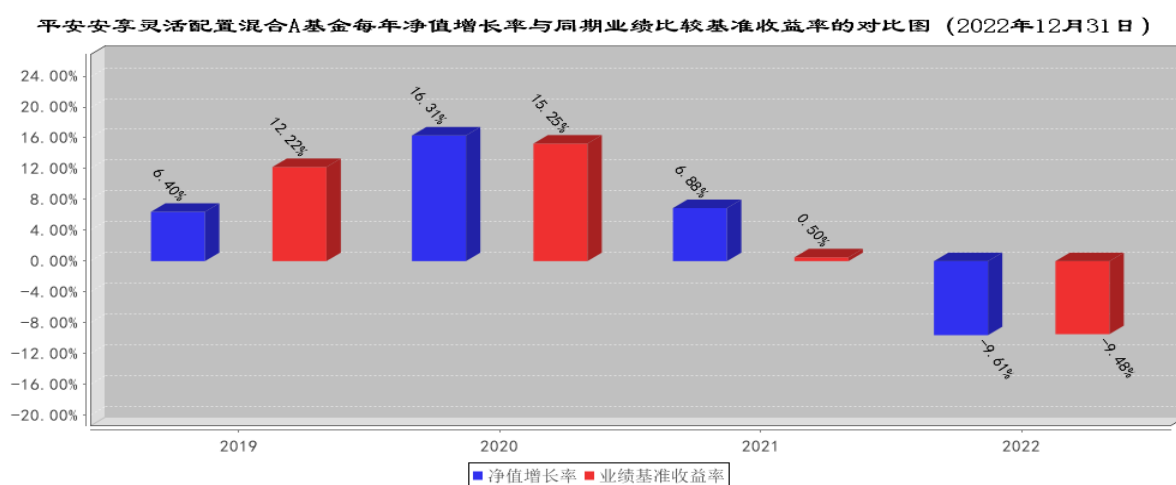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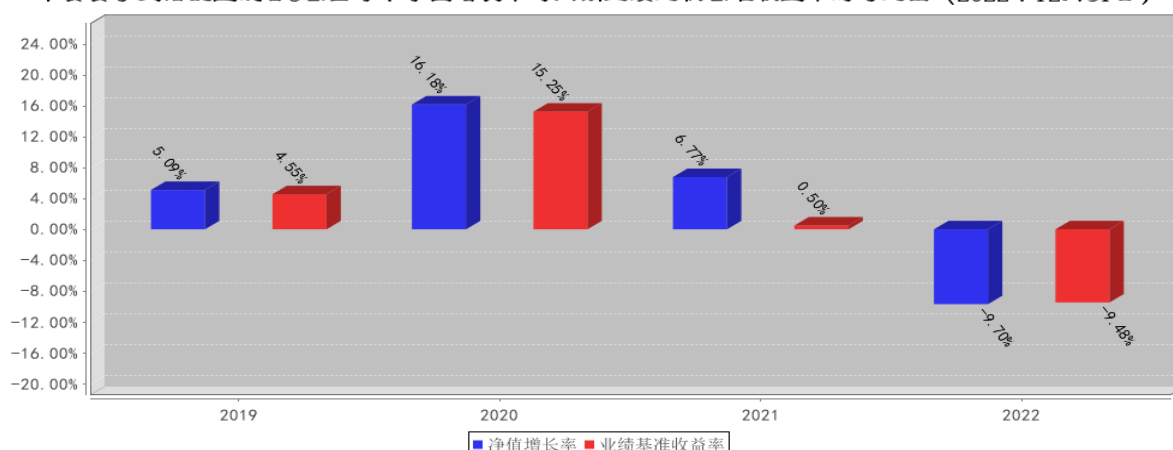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正式生效，在 2019 年 02 月 15 日转型，2019 年是基金转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

4、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20%
	5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 C	—	0.1%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 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信用风险

5、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7、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8、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

本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

(3) 集中投资风险。

(4) 退市风险。

(5) 股价波动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

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